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发展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终止及变更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规定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10.09 亿元，因银行信贷批准等原因，公司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 3.9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

2、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自查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本年度，公司已通过全面自查、整改，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强化对其日常经营的有效监管，以确保对其具有充分控制力。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对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上事项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振新、曾艺斌、曾金金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